附件1：

**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兰溪市信访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兰溪市信访局部门预算表**

（一）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一、兰溪市信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处理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其他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

2.负责梳理汇总群众信访中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综合分析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法规的建议。

3.负责办理上级机关和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协调处理重要信访问题和突发信访事件。负责牵头处理和化解疑难复杂信访问题。承担市政府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具体办理工作。

5.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推动中央、省委、金华市委以及兰溪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指导乡镇（街道）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的信访工作。

6.开展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负责人民建议意见征集、民生实事项目的调研采集。

7.负责管理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指导全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1.兰溪市信访局内设综合科（挂复查复核和督查科牌子）、接访科、办信和网上信访科、市信访受理调处中心。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兰溪市信访局预算包括：本级预算、所属事业单位兰溪市信访受理调处中心预算（不单独预算）。

**二、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兰溪市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478.77万元。

**（二）关于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收入预算478.7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5.47万元，增长10.4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8.77万元，占100%。
　**（三）关于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支出预算478.77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8.77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384.92万元，占80.4%；日常公用支出27.58万元，占5.76 %；项目支出66.28万元，占13.84%。

**（四）关于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8.7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8.7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8.77万元。

**（五）关于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8.7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5.47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行政运行成本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78.77万元，占100%。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6万元，主要用于信访人困难补助。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385.3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交通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78.6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信访业务经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六）关于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8.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4.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7.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务交通补贴6.24万元；公共交通费0.94万元；机要通信和应急公务用车经费2万元。

**（七）关于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兰溪市信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信访局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9万元，与2021年执行数持平，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无相关预算，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9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视察工作、其他县市单位参观考察等支出，以及县（市）党委、人民政府和信访系统来兰公务活动等接待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和要求。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无相关预算，与上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参公单位填写，事业单位请删除）。**

2022年兰溪市信访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85.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37万元，增长3.32%，主要是人员增加，行政运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长所致。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兰溪市信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兰溪市信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兰溪市信访局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6.28万元，一级项目1个，属于延续性项目。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